

#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蔡建民 林宪 王曙光

日期：2017 年 8 月 16 日